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监督职权。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监事两次以上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

2、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共计 4 次。股东大会召集、会议召开和表决、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重大决策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审核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动力部件”）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017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动力部件	643.81	2014年3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30	否
动力部件	629.63	2014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2	否
动力部件	915.39	2014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否
动力部件	449.44	2014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4	否
动力部件	1,159	2015年8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26	否
动力部件	1,183.20	2015年11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5	否
动力部件	211.46	2016年7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9	是
动力部件	373.97	2016年9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4	是
动力部件	1,000	2016年9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7	是
动力部件	261	2016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19	是
动力部件	665	2016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9-25	是
动力部件	305.07	2016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8	是
动力部件	759.05	2016年11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8	是
动力部件	74	2016年11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6	是
动力部件	530.55	2016年12月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7	是
动力部件	600	2016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25	是
动力部件	2,257.99	2016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	否
动力部件	680.16	2017年9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8	否
动力部件	319.84	2017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26	否

动力部件	1,000	2017年7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5	否
动力部件	500	2017年7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7-5	否
动力部件	500	2017年8月17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16	否
动力部件	1,154.51	2017年9月5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5	否
动力部件	857.82	2017年10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18	否
动力部件	589.51	2017年11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0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现了公允反映，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2018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学习，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工作。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